

浙江省档案馆

馆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浙江省档案馆2020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，直属单位：

《浙江省档案馆2020年工作要点》已经馆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浙江省档案馆

2020年1月20日

浙江省档案馆 2020 年工作要点

2020 年省档案馆工作的**总体要求**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精神，坚定档案工作“三个走向”根本遵循，深化“五档共建”，服务中心大局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夯实业务基础，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治理效能，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持续打造“三个走向”示范档案馆，推进档案馆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继续走在前列。

一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

1.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，提高政治站位。站在浙江“三个地”的政治高度，认真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支部学习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

2. 以巡视审计整改为契机，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认真制订整改方案，抓紧抓实巡视和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。加强政治生态建设，深化建设清廉机关、积极创建模范机关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定期开展分析研判，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

作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强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打造“党建+业务”品牌，运用好“智慧党建平台”。做好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换届有关工作。加强群团建设，以党建带群建。

3.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，着力打造红色档案馆。把政治要求融入档案宣传文化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。充分发挥馆藏红色资源优势，开展红色档案诵读、建设红色档案朗读墙等活动，举办有关红色专题展览，进一步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基地、党性教育主题活动室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生学习基地的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，更好发挥作用。

4. 大力学习宣传贯彻新《档案法》，推进档案治理法治化。落实“三个走向”根本要求，进一步充分利用杂志、网站、微信等平台宣传新修订的《档案法》。依据《档案法》新规定，完善馆制度体系，推进依法治理，提高治理效能。

5. 总结“十三五”，启动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以档案治理现代化为目标，总结评估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完成情况，开展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调研，形成规划初稿。

二、精准服务中心大局

6.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。深化长三角区域民生档案共享利用，建设联通长三角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平台的民生

档案信息化查询出证工作平台。联合长三角地区档案部门在档案展览、档案保护技术人才培养、档案保护技术研究方面开展合作。

7. 服务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举办好“一切以人民为中心——浙江‘最多跑一次’改革成果展”，宣传展示浙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成就。完成国家档案局电子档案移交接收试点任务，全面完成政务服务网电子档案5年内移交进馆的目标任务，开展10家省直单位开展电子公文档案接收工作，形成一套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的制度规范。

8. 服务党和国家重大纪念活动。提前谋划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有关工作。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举办浙江美丽城镇建设档案图片展。持续推进全省抗日战争档案汇编有关工作。拍摄“跟着档案去旅行”专题节目40期。继续做好《浙江之路》档案数据库建档并加强宣传。

9. 深化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。开好全省档案馆业务建设交流会和学术研讨会。发挥档案开放鉴定、档案编研、档案展览、档案信息技术、馆库基础设施等5个专家团队作用，为省直单位、企事业单位、市县档案馆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。接收基层档案馆人员来省馆跟班学习。

三、深入推进档案公共服务

10. 进一步提升档案开放利用水平。拓展浙江档案服务网应用，推进“异地查档、跨馆服务”向基层延伸，全省网上查

档服务点覆盖到乡镇。依法开展馆藏档案开放鉴定，完成1988-1990年4.2万卷档案的开放鉴定。加大档案数据资源的开放利用。发挥全国巾帼文明岗示范作用，全面提升查档接待窗口服务水平。

11. 进一步增强档案文化服务能力。继续发挥好三大固定展览的宣传教育作用，充实提升讲解员队伍，培育发展志愿者队伍。举办“喜迎中国年”“第二课堂”“我是档案小小系列”等活动。编辑出版《记忆浙江·2020》《浙江旧海关档案中的记忆》（暂名）。超前谋划申报国家记忆项目。

12. 组织开展“6·9国际档案日”活动。制定专项活动方案，运用好《浙江档案》杂志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强化与主流媒体合作，扩大档案工作影响力。

四、不断夯实档案馆业务基础

13. 加强档案资源建设。贯彻落实省“两办”《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档案资源建设的意见》，扎实开展“三个地”档案资源建设，继续推进杰出人才建档。依法接收省直单位已到进馆期限的档案5万卷（件、册）。开展馆藏海关档案整理编目5万条。完成馆藏档案质量整改、质检15万卷。推进全省及长三角地区红色档案资源共建共享，开展相关口述史料采集和目录数据采集工作，探索建设全省红色档案资源中心。加大档案征集力度，完善征集工作价值鉴定机制，探索民间珍贵档案收集、保护、利用新机制。做好省民间档案文献收藏研究会换届工作。

14. 认真抓好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测评专家反馈意见整改落实。优化系统架构，完善系统功能，提高数据质量，提升数字档案馆应用水平。推进馆藏档案数字化由量的增加向质的提升转变，完成馆藏纸质档案数字化 700 万画幅，核查更新目录数据 70 万条，馆藏档案数字化比例达到 80%。加强进馆单位数字化成果的接收指导，把好质量关。

15. 强化档案安全保障。全面落实省档案馆防范安全风险责任清单，持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。电子文件归档与接收系统、长久保存和数字档案馆系统、浙江档案服务网和馆 OA 系统实施三级等保防护。加强对浙江档案门户网站和浙江档案服务网网络安全防护和监测，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数字档案馆应急演练。抓好 912 工程任务落实。

五、推进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建设

16. 高质量建设保护中心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投用工作，加强技术保护设施设备的管理，明确人员分工，制定操作流程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效能。健全运行机制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创新合作模式，努力建设服务华东、示范全国的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，提升档案馆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。召开 2020 年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联席会和技术专家委员会会议。

17. 积极发挥保护中心的功能作用。针对档案保护技术中的重大问题，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。推进多媒体档案抢救与保护基地和口述历史档案采集研究基地、国家重点档案数字

化成果数据华东备份和保全基地、档案保护技术与研究开发人才培训基地建设，提升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建设水平。

18. 坚持边建边用，提升保护中心建设绩效。开展国家重点档案数字化成果数据集中备份工作。开展档案灭菌消毒、保护修复、数转模、音像采集等工作，完成修复档案40万页。开展馆藏纸质档案的酸情测试与普查，着手对馆藏民国档案进行脱酸处理。完成磁带备份数据的检测工作。

六、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

19. 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。制定专业化干部队伍培养计划，加大分析研判，分层分级设计载体。加强年轻干部培养，高质量举办“今天我开讲”活动，合理安排跟班学习、专题培训，完善师徒制。鼓励干部职工申报科研项目、带论文参加学术讨论会，参加档案工作新理论新技术的培训研讨。

20. 大力弘扬浙江档案人职业精神。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，加强干部教育、管理和培养，重视人文关怀，鼓励岗位成才，常态化开展“向组织说说心里话”活动，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，激发干事创业的精气神。

21. 继续扩大对外合作交流。继续与省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合作交流，与浙江大学、杭州医学院等共建大学生专业实践基地，与科大讯飞、杭州众材等加强应用合作。组织开展国（境）外合作交流，继续开展与犹他家谱学会的家谱查阅利用中心合作、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档案整理编史合作，组建档案业务代表团组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。

